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王兵兵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兵兵犯故意杀人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已支付 413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兵兵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以 (2018)云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兵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姚昌连，男，1968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昌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以 (2017)云刑核 8179233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昌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赵祖平，男，1978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祖平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祖平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祖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余剑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剑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剑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董文敏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33 刑初字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董文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9044.88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刑核 7332165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保山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文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彭珍俊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珍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以 (2014)云高刑复字 38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41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珍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王帅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274.59 元，账户余额 752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张国云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 (2014)云高刑复字 40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0月14日

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董林贵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董林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林贵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以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

判处死缓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但提供了贫困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林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40 号

罪犯郭明松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 44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郭明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 17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6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明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董书卯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董书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以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但该犯提供家庭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书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0月14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徐立刚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徐立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立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以 (2016)云刑终 76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徐立刚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立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0月14日